



第十四屆執行委員選舉工作通告(一)

各位家長：

凡本會家長會員(除已連任第十二、十三兩屆家長執委外)均可競選執行委員之席位，為家長教師會服務。有意參選之家長，請細閱以下選舉規則，於十二月十四日或以前填妥網上參選表格(須撰寫政綱)，並根據表格內之指示上載個人證件相片。收齊表格後，本會將印製候選人資料，於二月派發給各會員參考。

選舉委員會主席

譚沛霖謹啟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

## 選舉規則

1. 投票權：依照本會會章四 2.2.1 (ii) 「家長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及被選權。」
2. 投票方式：
  - a) 每位會員獲發選票一張。
  - b) 每張選票最多可選十位候選人，超過當廢票。
  - c) 空白票作棄權票論。
  - d) 如須更改，可向工作人員索取另一張選票，並須交還舊選票。
3. 問題票定義：經塗改、摺疊或損壞之選票。
4. 相同票數之安排：最高票數之十位候選人當選為執行委員，若最高票數得票者超過十人(即有相同票數)，將由現任執行委員即時投票決定。若得票仍然相同，則由選舉委員會主席作最後裁決。
5. 投訴處理：由選舉委員會議決。
6. 除選出十位執行委員外，另依照票數之多少排列，最多票數之十位落選候選人為候補委員。
7. 各候選人可在場外宣傳、拉票、派傳單，但不可用擴音器，選舉完畢，須即日清除所有宣傳工具。
8. 參選編號按以下準則編定：按候選人姓名之英文字母順序排列；如首個字母相同則根據第二個字母，如此類推。

\*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選舉委員會主席譚沛霖先生(9100 4406)或梁煒榆老師(3655 3387)。

